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大學部學生修業辦法

95 學年度第 4 次新系籌備委員會會議通過(96.05.15)

96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(96.10.30)

97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(98.06.15)

100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(100.10.26)

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(102.06.10)

103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(104.03.16)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學則訂定。

第二條 修業學分相關規定：

(一) 本學系大學部學生須修滿128學分以上始得畢業。

(二) 100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，畢業學分必須包括：

- 1.本校共同必修科目28學分。
- 2.本系共同必修科目51學分。
- 3.本系專業選修科目37學分。
- 4.本校自由選修學分科目12學分。

(三) 102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，畢業學分必須包括：

- 1.本校共同必修科目28學分。
- 2.本系共同必修科目43學分。
- 3.本系專業選修科目38學分。
- 4.本校自由選修學分科目19學分。

第三條 抵免學分事宜，依本系『申請抵免學分辦法』辦理。未盡事宜則依本校『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』辦理。

第四條 其他未盡事宜均按本校相關教務法規辦理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本系籌備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送交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及課務組備查；修正時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交備查後實施。